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0年12月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申請人甲○○與對造人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請求給付薪資、資遣費，以及補提繳勞退6%及補繳勞健保費用）以新臺幣969,343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5期給付，第一期於111年1月31日前支付193,870元，第二期於111年2月28日前支付193,868元，第三期於111年3月31日前支付193,868元，第四期於111年4月30日前支付193,868元，第五期於111年5月31日前支付193,868元，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（新光銀行）；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有關工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5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和解金，並應匯入伊新光銀行帳戶，如有1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

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